112年新竹縣縣長盃電子競技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 宗旨:響應全國電競運動潮流，普及全國人民對電競的理解，提升我國電子競技 運動產業水準。

貳、主辦單位:

一、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電子競技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東泰高級中學

五、贊助單位:林帝股份有限公司、威世波股份有限公司、曜越科技、超微半導體、威騰電子。

參、競賽項目:特戰英豪、傳說對決。

肆、報名日期:即日起～112年 02 月 28 日止

伍、決賽日期:112 年03 月 04 日、112 年 03 月 11日

陸、競賽地點:新竹縣私立東泰高中-資訊大樓 1 樓 電競教室

柒、參賽資格:

競賽項目	組別	報名資格	報名隊伍上限
特戰英豪	青少年組	13 歲～15 歲	16 支隊伍
傳說對決	青少年組	13 歲～15 歲	32支隊伍

捌、報名方式:公告於【新竹縣體育會電子競技委員會】facebook 粉絲專頁

玖、 活動聯絡人:周婕妤，電話:0932937586。

壹拾、競賽辦法:詳情參見「112年新竹縣縣長盃電子競技錦標賽競賽規章」，如附 件 1、附件 2。

壹拾壹、注意事項:凡參賽選手於比賽當日必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壹拾貳、申訴: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現場裁判之 派決為終判決，如有爭議，請總裁裁定判決不得提出異議。

壹拾參、特戰英豪獎金:冠軍 NT10,000、亞軍 NT5,000、季軍 NT3,000。

傳說對決獎金:冠軍 NT10,000、亞軍 NT5,000、季軍 NT3,000。

壹拾肆、本計畫經新竹縣政府核示後由新竹縣體育會公告，修正時亦同。

壹拾伍、 賽事如遇有颱風或是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由大會以選手安全為考量取消活動，相關權宜措施由大會決定，參賽選手不得異議。

壹拾陸、本企劃內容如有未盡事宜， 得由承辦單位補充並公告之。

附件 1

112 年新竹縣縣長盃《特戰英豪》電子競技錦標賽競賽規章

一、賽制說明

1.1 賽事時程

賽程	賽制	直播	比賽時間	形式
預賽	BO1	X	10:00～18:00	線下
決賽	BO3	O	10:00～18:00	線下

二、報名規範

2.1 通則

報名所需資料:選手名稱、選手姓名、BattleTag、身份證正反面、聯絡電話、E-mail。請確實 登錄填寫，以免因資料未確實登錄影響隊伍及個人參賽權益。

2.1.1 選手名稱限使用英文字母、數字 0~9 或中文字，長度則需在 7 個全形字元內且不得有任 何粗俗或猥褻的字眼，或任何容易造成混淆與困擾之字詞。

2.1.2 於「線上賽」中出線之選手若無法參加或配合後續賽事時，視同放棄資格。 ※如因報名資料填寫有誤須於報名期間內重新報名並聯繫主辦單位。

2.1.3 如經查核有冒用資料、惡意卡位、未詳盡填寫、同一資料報名多份、蓄意擾亂等影響報 名登錄之情形，該選手直接取消參賽資格。

2.1.4 請各位選手務必詳閱賽事官網的各項資訊與注意事項， 以確保隊伍及個人的權益。

2.1.5 本單位將依據報名者於賽事活動網頁所登錄的資料進行通知，各選手須留意手機來電及 信件通知，同時請隨時關注相關賽事公告、賽程表之通知訊息，以確保隊伍及個人的權 益。

2.2 參賽資格:

2.2.1 參加本次比賽之所有選手於比賽當日均須年滿 13 歲(含)以上。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 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隊伍及選手規範

3.1 選手帳號

3.1.1 在賽事期間遭列入禁賽名單的選手一律不得參與。

3.1.2 選手在報名截止之後嚴禁任意修改 BattleTag，無法改回者將判為失格。(遇 Riot 認證之賽事要求者例外)

3.2隊伍人數

隊伍人數需為 5 至 7 人(含候補)，如選手因棄權或違規而遭到禁賽時，隊伍不得要求更換名單，如有重大事故等特殊情況發生時另由主辦單位判定處理。

四、線上賽

4.1 比賽時間

對戰雙方若非配合轉播之組別可於自行約定對戰之時間，如雙方無共識 則以主辦單位表定時間為主。

4.2 開房流程

建議選手於約定比賽時間前至少 10 分鐘進入對戰房間，以完成備戰準 備，請藍方隊長開啟對戰房間後通知紅方隊長，或由紅方隊長主動聯繫亦可，若為轉播組別則會由主辦單位統一開啟 並邀請選手進房。

若其中一方於對戰時遲到超過 10 分鐘則視同棄權(加入比賽房後拖延時 間不進入遊戲亦同此

項)，請選手截圖存證(包含系統時間)並立即通知主 辦單位，由主辦單位宣布對手棄賽，如 一方遲到後雙方仍同意繼續進行 對戰則以結果論，不得有議。

若遇參賽選手 ID 與報名資料不符之狀況，請先截圖存證並立即聯絡官方人員，交由主辦方進 行裁決。

4.3 獲勝證明上傳

線上賽事請勝方隊長須於比賽當天 23:00 前將賽果(勝利截圖)，傳至主辦創立的 Discord，若未 能在時間內傳送賽果將喪失晉級比賽資格，賽程圖及相關資訊將於次日同步更新於，【新竹縣體 育會電子競技委員會】facebook 粉絲專頁。

※如雙方除正式賽外還有進行包含但不限於友誼賽、練習賽等任何形式 的對戰，屆時若導致爭 議則以對戰時間最早的獲勝截圖為準，不得有異議。

五、線下小組賽及總決賽

5.1 線下賽報到

小組賽及總決賽報到時均須出示身分證件核對資料，如資料不相符或比賽當天無法到場者將視 為無條件放棄參賽、晉級、領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

5.2 線下賽設備

請選手自行準備滑鼠、鍵盤、滑鼠墊設備，自備的設備不得包含但不限於連發、腳本、計時等 違反賽事公平之功能，若無攜帶則需使用大會提供的基礎設備，不得有異。若需安裝設備的驅 動程式，報到時可向主辦方告知，經主辦方審核通過後即可安裝，開賽前 30 分鐘未告知，則主 辦方有權拒絕其需求。

5.3 現場問題反映

比賽期間有任何疑義需於當下與現場裁判反映，比賽結束或離開現場後一概不受理。

5.4 選手健康自主管理

選手需注意個人身體健康狀況，比賽當日需配合主辦單位進行體溫檢測，體溫超過 37.5 度，有出現發燒情形者不得參賽，隊伍需派替補選手上場，若為人數不滿五人者，則視為失格。

六、遊戲版本與比賽過程

6.1 比賽版本

VALORANT 特戰英豪 台服最新版本。

6.2 比賽模式

6.2.1 選手帳號：均使用選手個人帳戶。

6.2.2 地圖：劫境之地、遺落境地、義境空島、熱帶熱園、天漠之峽、極地寒港。

6.2.3 遊戲模式：

a.自訂標準模式

b.允許密技：關閉

c.錦標賽模式：關閉

d.延長賽模式：開啟

6.2.4 隊伍參賽人數：5 名。

6.2.5 比賽語音：使用遊戲內建語音。

6.2.6 賽事主辦單位有權在開始前隨時自行決定更改比賽或選手設定要求。

七、斷線及重賽處理

7.1 斷線裁決

線上賽對戰階段如產生選手斷線、設備異常、遊戲崩潰等任何導致選手無法進行遊戲之狀況， 選手須自行排除並透過官方指定之語音軟體告知對手或裁判情況，並以以下辦法裁決。

7.1.1 當選手進入排隊畫面時即算對戰開始，若選手在對戰期間因任何原因離開對戰、取消對戰、離開遊戲客戶端或是無法繼續進行對戰者即視為「對戰斷線」。

7.1.2 當選手進入英雄選擇畫面時即視為遊戲開始，若選手在遊戲期間因任何原因而斷線、關閉遊戲客戶端或遇遊戲停止之 Bug 而導致無法繼續進行遊戲者即視為「遊戲斷線」。

7.1.3 當選手斷線後若在 5 分鐘內連回將給予警告，若在 5 至 10 分鐘內連回則判處該局遊戲 落敗，逾 10 分鐘仍未連回則判處該局對戰落敗。

7.2 重賽相關

若發生重大錯誤、伺服器崩潰及任何導致雙方選手遊戲崩壞而無法順利進行比賽等狀況時，經 官方確認後該場比賽重新進行；若為選手個人斷線問題，則比照上述第 1 點之斷線處理辦法。

八、違規與禁止條例

8.1 禁止使用外掛

8.2 比賽違規行為

8.2.1 比賽進行中不允許任何非必要的聊天行為，如發送挑釁用語、任何違反運動家精神的行為。

8.2.2 參賽選手不得做出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如故意讓對手贏得比賽等。

8.2.3 比賽間參賽選手不可私自開台實況賽程，經檢舉屬實將剝奪其參賽權。

8.2.4 為確保雙方權益，除官方人員與裁判外，其餘人皆不可進入觀戰。

8.3 違規行為之懲處

任何選手被發現進行不公平或不正當比賽時，依情節給予警告或直接剝奪參賽權利。

九、賽事獎勵

冠軍 NT 10,000、獎牌
亞軍 NT 5,000、獎牌
季軍 NT 3,000、獎牌

十、其他事項

10.1 注意事項

10.1.1 上述規定中未列舉，但影響比賽順利進行者，由主辦單位裁決為準。

10.1.2 上述規定若有疑義，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之權力。

10.1.3 主辦單位擁有該活動最終保留、變更、修改、獎勵發送等之權利，若因遇不可抗力之因 素，活動將有延後舉辦或取消的可能，若有異動皆以大會說明為準。

10.1.4 該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 本活動。

10.1.5 參加活動之選手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 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 且不另行通知。

10.1.6 主辦單位有權依據遊戲的更新來修改規則或是設定。

10.1.7 本活動各項辦法及規定，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活動如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 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

10.1.8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本公司於符合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節錄或以其他方式編輯其為參 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並得做成活動花絮或心得報告等相關 內容對外公布或使用。

10.2 聯繫我們

若對於報名有任何疑問，請至【新竹縣體育會電子競技委員會】facebook 粉絲專頁諮詢，或來 信【teabeau-2@school.ttsh.hcc.edu.tw】信箱詢問。

附件 2

112 年新竹縣縣長盃《傳說對決》電子競技錦標賽競賽規章

一、賽制說明

1.1 賽事時程

賽程	賽制	直播	比賽時間	形式
32 強賽	BO1	X	10:00～18:00	線下
16 強賽	BO1	X	10:00～18:00	線下
8 強賽	BO3	O	10:00～18:00	線下
4 強決賽	BO3	O	10:00～18:00	線下

二、報名規範

2.1 通則

報名所需資料:隊伍名稱、選手個人姓名、OPEN ID、帳號遊戲名稱、伺服器、身份證正反照 片、聯絡電話、E-mail。請確實登錄填寫，以免因資料未確實登錄影響隊伍及個人參賽權益。

2.1.1 隊伍名稱僅限使用英文字母、數字0~9或中文字，長度則需在 8 個全形字元內且不得有任何粗俗或猥褻的字眼，或任何容易造成混淆與困擾之字詞。

2.1.2 選手不得有跨隊報名、參賽，若經裁判發現同隊員分屬不同隊伍之狀況，將直接取消該名 選手入選、參賽、得獎、晉級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

2.1.3 選手個人帳號最少須擁有 18 隻英雄(不包含限免)，每組參賽隊伍選手數最少 5 名，最多 7 名。並指定其中一名場上隊員為隊長。

2.1.4 請各隊伍於報名前務必自行審閱與確認【報名資料】與【Garena帳號會員資料】是否相 符;線下賽現場將審核參賽選手、報名參賽帳號、身分證明文件。選手提交之上述三項資 料須符實，以免因資料不符而影響隊伍及個人參賽權益。

2.1.5 賽事報名將由隊伍隊長進入【我要報名】來填寫隊伍所需資料。

※ 如因報名資料填寫有 誤或欲更換成員，則須於報名期間內重新報名並聯繫主辦單位;係因隊伍名額有限，如欲 參賽之隊伍，速請完成登錄報名，以免向隅。

※ 為求比賽公平，選手在報名截止後嚴禁任意更改帳號遊戲名稱，無法改回者將判為失格。(遇遊戲代理商認證之賽事要求者例外)

2.1.6 如經查核有冒用資料、惡意卡位、未詳盡填寫、同一資料報名多隊、蓄意擾亂等影響報名 登錄之情形，該隊伍直接取消參賽資格。

2.1.7 請各位選手務必詳閱賽事官網的各項資訊與注意事項， 以確保隊伍及個人的權益。

2.1.8 本單位將依據報名者於賽事活動網頁所登錄的資料通知對手相關約戰聯繫方式(手機號碼 、信箱等)，各選手須留意手機來電及信件通知，同時請隨時關注相關賽事公告、賽程表之 通知訊息，以確保隊伍及個人的權益。

2.2 參賽資格

2.2.1 參加本次比賽之所有選手於比賽當日均須年滿 13歲(含)以上。

三、隊伍及選手規範

3.1 隊伍人數

隊伍人數需為 5 至 7 人(含候補)，如選手因棄權或違規而遭到禁賽時，隊伍不得要求更換名單，如有重大事故等特殊情況發生時另由主辦單位判定處理。

四、線下小組賽及總決賽

4.1線下賽報到

線下賽報到時，均須出示身分證件核對資料，如資料亦不相符者，或因比賽當天無法到場或因隊伍出賽人數不足，其隊伍即視同無條件放棄參賽、晉級、領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

4.1.1 所有報名隊伍需全程參與《縣長盃》之賽事，如因個人因素導致無法出賽或放棄出賽，則 不予派發任何現金、物品獎勵。

4.1.2 參加實體線下賽當日，所有選手們須於指定報到時間抵達指定比賽地點與工作人員完成報到程序。若因隊伍、個人超過報到時間報到，現場工作人員與裁判有權判定因遲到之隊伍棄權。

4.2 現場問題反映

比賽期間有任何疑義需於當下與現場裁判反映，比賽結束或離開現場後一概不受理。

4.3 選手健康自主管理

選手需注意個人身體健康狀況，比賽當日需配合主辦單位進行體溫檢測，體溫超過 37.5 度，有 出現發燒情形者不得參賽，隊伍需派替補選手上場，若為人數不滿五人者，則視為失格。

五、遊戲版本與比賽過程

5.1 比賽版本

採用伺服器最新版本。

5.2 比賽模式

採取「傳說戰場-競賽」模式。

5.3 比賽地圖

採用「傳說戰場」地圖。

5.4 競賽模式

進行無轉播場次之隊伍於開啟對戰房時，比賽開始前請先確認裁判席中為淨空，轉播場則由主 辦單位統一開啟房間。

5.5 隊伍選邊權

5.5.1現場由雙方隊長擲硬幣決定首盤選邊權，獲勝者先選邊，之後依序輪替站位。

5.6 比賽人數

所有隊伍在比賽開始時需派出該隊登錄名單內的 5 名選手始可進行遊戲，當人數不足 5 人時 不得進入對戰，將以棄賽判定。

5.7 比賽勝負判定標準

由系統判定為最終獲勝為準。

六、線下總決賽暫停處理

6.1 暫停裁決

若遊戲過程中若有選手發生斷線，網路不穩或延遲，設備出現異常等狀況，選手須立即告知裁判，由裁判決定是否暫停。如裁判宣布暫停，所有選手禁止交談，待異常修復且選手均可以繼續正 常遊戲後，由裁判結束暫停後進行遊戲。

6.2 重賽相關

6.2.1若遊戲進行中發生嚴重BUG，斷線，設備異常，導致遊戲無法進行，主辦單位將依據以下 標準裁定該局是否重賽：

比賽時間	經濟	塔數落差	特殊條件
3分鐘以內	不限制	0座塔	一隊死亡數不超過3

3 ~ 6分鐘	1500以內	2座塔以內	
6 ~ 9分鐘	3000以內	三座塔以內，且三高 地都沒掉	無任何一方正獲得凱 薩BUFF
9分鐘以上	3000以內(當雙方經濟達5萬後取消此條件)	2座塔以內， 且三座高地塔都沒掉	無任何一方正獲得深 淵魔龍、凱薩BUFF

※若未符合以上規則，除非主辦單位及參賽雙方兩隊隊長，三方都共同同意，否則一律不重賽，於重新連線後或排除問題後恢復比賽。

6.2.2若有進行重賽之必要，雙方需維持原先出賽之選手、位置、B/P選角、魔紋，奧義，挑戰者 技能並重新開始比賽。

6.2.3主辦單位將擁有賽事結果之最終裁定權。

7.3 違規行為之懲處

7.2.1 比賽進行中不允許任何非必要的聊天行為，如發送挑釁用語、任何違反運動家精神的行 為。

7.2.2 參賽選手不得做出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如故意讓對手贏得比賽等。

7.2.3 比賽間參賽選手不可私自開台實況賽程，經檢舉屬實將剝奪其參賽權。

7.2.4 為確保雙方權益，除主辦單位人員與裁判外，其餘人 (包含候補選手) 皆不可進入比賽房 觀戰。

7.2.5 任何選手被發現進行不公平或不正當比賽時，經主辦單位人員裁決後將給予警告，屢犯或情節重大者將直接剝奪參賽權利。

八、賽事獎金

冠軍 NT 10,000、獎牌
亞軍 NT 5,000、獎牌
季軍 NT 3,000、獎牌

九、其他事項

9.1 注意事項

9.1.1 上述規定中未列舉，但影響比賽順利進行者，由主辦單位裁決為準。

9.1.2 上述規定若有疑義，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之權力。

9.1.3 主辦單位擁有該活動最終保留、變更、修改、獎勵發送等之權利，若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活動將有延後舉辦或取消的可能，若有異動皆以官方說明為準。

9.1.4 該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9.1.5 參加活動之選手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 且不另行通知。

9.1.6 主辦單位有權依據遊戲的更新來修改規則或是設定。

9.1.7 本活動各項辦法及規定，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活動如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

9.1.8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本公司於符合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節錄或以其他方式編輯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並得做成活動花絮或心得報告等相關內容對外 公布或使用。

9.2 聯繫我們

若對於報名有任何疑問，請至【新竹縣體育會電子競技委員會】facebook粉絲專頁諮詢，或來 信【teabeau-2@school.ttsh.hcc.edu.tw】信箱詢問。